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波兰提交的报告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要求，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后续行动结论和建议的行动 20，波兰提交本报告，其中概述了为执行《条约》各项条款所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本报告为波兰给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上一份报告提供了最新资料。本报告是按照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关于无核武器国家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透明度的工作文件中的报告模板编制的。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核裁军		
1	概述关于核裁军的国家政策，包括用来阐明该政策的任何相关倡议和行动。 在促进核裁军的区域和/或多边团体中的会员身份。	波兰大力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本着诚意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长期目标。 波兰欢迎当前执行《新裁武条约》的工作，并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进行新一轮谈判，并推进步伐。 在这方面，波兰一直支持将欧洲非战略性核武器纳入军备控制和裁军总进程，以期逐渐削减和消除这类武器。 自 2010 年以来，波兰一直积极参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工作。该倡议组织的主要目标是推进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共识成果，共同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将其作为相辅相成的两个进程。 2015 年，在《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内，该倡议组织递交了多份工作文件，呼吁采取具体步骤消除核武器。这些文件述及如下问题，如减少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将非战略核武器纳入任何未来的核裁军进程和减少核武器的战备状态。
2	关于不可逆转性、可核查性和透明度的国家政策，包括用来阐明该政策的任何相关倡议和行动。 对支持不可逆转性、可核查性和透明度的相关大会决议的支持。	波兰高度重视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一起，波兰一直特别推动核裁军的透明度问题。为此，该倡议组织提交了一份关于核武器国家的工作文件，文件内包括了一份核武器国家报告模板草案。该倡议组织同时还向 2015 年审议大会递交了一份关于无核国家的透明度问题的文件，其中包括了一份无核国家报告模板草案。 波兰正在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20 年审查周期利用上述报告模板。已在许多场合提请核武器国家注意透明度问题，包括在 2016 年 9 月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会议期间，还将在计划中的 2017 年倡议组织与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会晤期间提及透明度问题。 波兰于 2015 年 3 月加入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今后的核裁军协议将需要高水平的专门知识，这是兑现所有与完全拆除核武器相关的承诺所必需的。波兰一直是该伙伴关系一个工作组共同主席。

¹ 本表省略了行动 3、4、5、8、10 和 16，因为它们只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6	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包括通过支持相关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草案、《核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大会决议。 参与任何核裁军问题的工作组。	波兰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负责处理核裁军的附属机构，以此作为商定的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我们一直积极和建设性地努力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特别是波兰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尤其是 2016 年 6 月 28 日提交了一份带有拟议工作方案的文件。
7	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附属机构，以讨论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具体方法包括支持相关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草案、《核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大会决议。	波兰支持在一个商定的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我们认为，这种讨论必须是全面的，并应包括评估现有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执行和遵守情况。波兰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该倡议组织为 2013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制作了题为“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强调了无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
9	(所有国家) 为支持设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国家努力。 对支持设立无核区的相关大会决议和/或《核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的支持。 贵国加入的无核区条约的名称。	波兰支持发展和建立无核武器区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定相关准则提到的普遍商定原则。 波兰赞成大会关于在所有相关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决议(最近的决议有第 71/26、71/29、71/43、71/51 和 71/65 号)。 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波兰一直支持旨在促进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会议而作的一切努力(如讲习班和研讨会)。
11	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日期。 报告国关于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政策现状。	波兰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批准了该条约。 波兰支持维持暂停核试验爆炸。
12	确认已实现承诺，向 2011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条会议)报告为《条约》尽快生效所取得的进展。 概述在随后第十四条会议上所作的为使《条约》生效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波兰为欧洲联盟为使《条约》尽快生效所取得进展的报告作出了贡献。
13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活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特别是概述为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这样做而作出的努力(如大会决议的立场；参加第十四条会议或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部长级会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波兰一直支持欧洲联盟促进《条约》生效的所有相关声明、立场、倡议和财政捐助，特别是 2015 年 10 月 12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5/1837 号决定，该决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以加强在欧洲联盟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议；参加《核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国家、区域和多边活动)。 概述国家为全面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努力(例如国家立法或政策)。 列出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知名人士小组的所有国民。	性武器战略的执行框架内的监测和核查能力。 波兰外交部长参加了 2016 年 9 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第八次部长级会议。 2015 年《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期间，波兰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伙伴提交了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工作文件。 波兰还支持最近大会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71/86 号决议。
14	概述国家为建设、完成和/或核证国际监测系统台站所作的努力。 概述国家为帮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加强其核证机制所作的努力(例如讲习班、研讨会、培训、演习、自愿供资捐款和/或实物捐助)。 概述国家为帮助建立该组织的现场检查能力所作的努力。	波兰国内没有任何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然而波兰致力于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核查制度。我们进行了内部努力，动员了能够支持该组织工作的本国专家小组。
15	支持发起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包括通过支持相关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大会决议和/或《核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 概述政府专家小组对该议题的贡献。	波兰支持发起禁止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这反映在投票赞成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建立一个禁止裂变材料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就今后的禁止裂变材料条约的实质性要素提出建议。 波兰应要求提名其代表参加上述小组。
17	关于为确保不可逆转地消除多余的裂变材料而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的现状说明。 作出建议和/或陈述，支持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核武器国家从军事储备中不可逆转地清除多余的裂变材料。	波兰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向《核不扩散条约》2013 年筹备委员会递交了题为“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文件，其中建议核武器国家考虑将“多余的”核材料以不可逆的方式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该倡议组织提交《核不扩散条约》2015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也涵盖了这一问题。
18	拆除生产用于核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设施或转为和平用途方面当前或今后的任何计划的情况说明 确认国内的核设施不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波兰从未拥有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设施。波兰国内没有生产或适合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设施。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19	任何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以加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核查能力。 概述为提高核裁军核查的透明度、可信度和效率所作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	波兰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一起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增加核裁军透明度”的工作文件。该文件鼓励核武器国家商定标准报告格式以履行其裁军报告的义务。该组织在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递交的工作文件也包括核武国家提高透明度的问题。 自 2015 年以来波兰一直是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成员，并作为一个工作组的主席促进其工作。
20	定期提交报告，说明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段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的年份和正式文件号。	波兰一直在定期报告其活动，以执行每一届审查会议的《核不扩散条约》的义务。上一次报告在 2015 年提交(NPT/CONF.2015/25)。
21	概述为鼓励核武器国家对标准报告表格和适当的报告间隔达成一致所作的努力。	波兰一直与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成员一起，鼓励核武器国家商定标准报告表格。这一问题是在该倡议组织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定期会议期间提出的，也在该倡议组织和波兰在《核不扩散条约》2015 年审查周期的发言内提出。
22	概述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所作的努力(如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将这课题添列到学校课程、研讨会、会议、展览、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公共活动、社交媒体活动和竞赛)。	波兰在其他国家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组织了一次题为“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下一步怎么办？”的会外活动。此事发生在 2016 年 10 月 3 日第一委员会工作期间。这次会外活动的目的是汇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的共同起草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旨在回顾自 2002 年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并重新展望在数字时代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未来。
核不扩散		
23	概述为促进普遍遵守《条约》所作的努力。	波兰在与未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国家的双边会谈中，定期要求它们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波兰也在相关的多边论坛发言中发出这样的呼吁。
24	概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例如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或修正的小数量议定书。	波兰于 1969 年 5 月 3 日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于 1970 年 5 月 5 日生效。 波兰与原子能机构关于《条约》适用的全面保障措施协定于 1972 年 10 月 11 日生效。因此第三条第一款对波兰的要求已经满足。此外，为了确保尽可能最高水平的透明度，波兰于 2000 年 5 月 5 日批准了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协定附加议定书。波兰一贯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保障制度，并认为波兰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代表了目前保障和不扩散的最高核查标准。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25	概述为缔结或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促进和鼓励其他国家这样做而作的努力。	波兰一贯鼓励尚未缔结或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这样做。波兰认为这些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代表了目前的核查标准。
26	概述国家为遵守不扩散义务所作的努力。 举例说明促进遵守国际高标准的倡议，包括通过《核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 概述原子能机构得出的结论，说明已申报的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材料未被转作其他用途，也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波兰继续明确承诺履行《条约》第二条规定的义务，即不转让、不制造核武器也不接受核武器的控制权。波兰法律明确禁止通过波兰领土交易、进口、出口、取得、充当经纪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论是核武器还是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其零部件。在此方面，值得提及随后经过若干修订(包括 2011 年的一项主要修订)的 2000 年 11 月《原子能法》以及 2004 年 7 月修订的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际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物品、技术和服务对外贸易法》。此外，《波兰刑法典》规定对任何违反国际法生产、储存、获取、出售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或其他作战工具的人，或以制作或使用这类武器为目的从事研究的人，实行刑事制裁。 原子能机构确认波兰遵守其不扩散义务。最近认为波兰的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的保障结论，是根据原子能机构的结论，即没有迹象表明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而且全波兰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
27	概述国家为解决不遵守《核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义务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或相关国际论坛(例如原子能机构大会或理事会)的声明所实施的制裁。	波兰遵守不扩散承诺和义务方面的最高标准，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波兰呼吁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遵守其国际保障监督义务。波兰于 2017 年 1 月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预算外捐款，以开展核查活动，支持五加一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行动计划。 波兰谴责 2016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两次核试验，发表了国家声明，并作为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的一部分发表了支持该倡议组织的声明。波兰提交了资料，说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28	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协定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生效日期。 概述为执行附加议定书或鼓励和帮助其他国家这样做所作的努力。	波兰与原子能机构关于《条约》适用的保障措施的决定于 1972 年 10 月 11 日生效。因此第三条第一款对波兰的要求已经满足。此外为了确保尽可能最高水平的透明度，波兰于 2000 年 5 月 5 日批准了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附加议定书。波兰一贯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保障制度，并认为波兰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代表了目前保障和不扩散的核查标准。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29	概述为促进或协助其他国家缔结或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所作的国家、区域和/或多边努力。	无。
30	概述为支持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地应用保障监督所作的努力(例如《核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 2013 年筹备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在核武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
31	概述为修订或废除现有小数量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波兰从来不曾有过小数量议定书。
32	概述为审议和评价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所作的努力。	无。
33	概述对原子能机构分摊会费的缴费状态。 概述对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外、自愿和/或实物捐助。	波兰向原子能机构支付分摊会费，包括了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基金。 2016 年波兰为原子能机构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提供了 20 000 欧元。 波兰于 2017 年 1 月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 30 000 欧元预算外捐款，以开展核查活动，支持五加一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行动计划。
34	概述为建立一个国际技术基地，帮助改进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所做的贡献。	无。
35	概述在出口管制制度(例如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管制的瓦森纳安排》)和其他安排(例如国内立法或双边协定)内，为帮助确保与核有关的出口不会导致核扩散所作的努力。	作为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波兰执行《条约》第三条第二款的义务，根据该条的规定管制出口。根据该条款，缔约国承诺不提供：(a)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b)特别设计或制作的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用于和平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符合本条所要求的保障措施。波兰还在信息交换系统框架下开展合作，旨在使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国了解有关不提供两用产品的国家管制制度。波兰还通过参加欧洲共同体两用产品出口、转让、中介活动和过境管制制度履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 波兰参加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并执行其准则，该准则限制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扩散。 波兰继续加强边界管理，防止可能非法转让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36	概述在国内出口管制立法和/或规章内落实核出口管制清单的情况。	波兰特别重视战略和两用物品的核出口管制。与核出口有关的行政要求是严格按照 2012 年通过的条例制定的(2012 年 11 月 27 日波兰众议院关于出版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物品、技术和服务对外贸易法合并文本的议长通知)。 波兰适用欧洲联盟根据原子能机构第 254/Part 1 和 Part 2 号公报制定的立法。
37	概述为显示出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到接受国合规性所作的努力。	向任何国家的核出口决定是基于该接受国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
38	支持各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例如，提供已执行核能合作协定的发展中国家清单。	波兰不是核材料或核技术的重要出口国。波兰没有与发展中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技术领域的协议。 关于波兰缔结的其他核合作协定，请见行动 51。
39	概述在决定是否与一国进行核能合作时所考虑的关键政策标准。	在决定是否与一国进行核能合作时，我们考虑两项政策标准，这二者都是关键的。
	为促进核技术国际合作和转让所作的努力。	第一项标准是高水平的核专门知识和该国发展核能的状态，是否吸引力波兰的核能计划与之合作，如工业界参与、人力资源开发和放射性废物管理。 第二项标准是要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并遵守《条约》规定的所有相关的国际义务。
40	概述(特别是国家监管机构)为加强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所作的努力。	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对波兰极其重要。波兰是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定的所有多边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波兰认为 2012 年至 2014 年玛丽亚反应堆的转换是一个关键项目，大大有助于加强核安全。
	概述为执行作为核安全峰会组成部分的承诺而开展的努力。	波兰还积极参加《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订工作，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批准了修正案。 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于 2016 年在波兰开展。波兰还向原子能机构宣布愿意为原子能机构咨询服务团提供专家。 国际核能紧急情况演习的桌面演习于 2016 年在波兰举行。该演习自 1993 年以来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组织。它是测试和提高应对国内和国际辐射紧急情况能力的有效工具。 自从核保安峰会于 2010 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首届会议以来，波兰一直是该峰会的积极参与国。波兰已经采取具体步骤，尽量减少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和加强核保安链。这一专题的详细资料已在《核安保国家进度报告》中得到说明，该报告于 2016 年在华盛顿召开的核保安峰会期间提交。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41	概述为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INFCIRC/225/Rev.)(经更正)所作的努力。 针对实物保护政策和做法的任何已规划或已完成的国家审查时间表。	波兰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有关编制或修订出版《核保安丛书》的活动。 已计划在 2017 年至 2020 年间,拟订和执行专门处理 2016 年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访问团调查结果的行动计划。该行动将包括审查现有的法律框架,并确定必要的修正案,以确保充分遵守最新的国际建议和良好做法,同时适当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包括《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全建议》(INFCIRC/225/Rev.)。
42	概述签署、批准和执行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进展。 概述为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修正案所作的努力。	波兰在 2007 年 6 月 1 日批准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43	概述为执行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原则所采取的步骤。 概述为执行《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所采取的步骤。	波兰遵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守则》和《放射源进出口导则》的原则。 波兰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立法和监管制度,控制放射源的管理和保护。该制度已多次根据这一领域的国际建议和成就作了改进。
44	概述为加强国家能力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所作的努力。 概述为援助其他国家加强国家能力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所作的努力(例如核安全峰会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关于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的信息。 关于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信息。 概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的任何报告。 参与原子能机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的状况。	波兰在国家边界上维持一个复杂的辐射测量控制系统。由于地处主要过境路线的交汇点,波兰在防止非法贩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感谢波兰和美国在二线防卫方案框架内的合作,我们已将辐射测量控制系统现代化。在发生一起事件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或探测系统取得数据时,会有一份特别报告提交给原子能机构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波兰从一有该数据库起就一直向其提供报告。 波兰已经对非国家行为者不扩散核武器采取了具体行动。波兰倡导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并且积极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波兰主办了 2013 年高级别政治会议)。波兰还参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工作。 2016 年,波兰完成审查本国关于不扩散的规定。其结果是建立了国家封锁机制,这是需要拦截运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的决策汇总。全面审查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波兰当局有充分的准备,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制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波兰也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2017 年 1 月,波兰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该倡议举办的警惕的土埃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鼠讲习班。该讲习班的重点是应对在通过或修订国家法律框架时遇到的挑战，以便有效地起诉核恐怖主义犯罪和履行国际法律文书对辐射和核恐怖主义规定的义务。 波兰参加了所有的核安全首脑会议。自 2016 年以来，我们还加入了核安全联络小组，该小组促进有关国家在核保安领域的合作。
45	概述签署、批准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进展。	波兰在 2010 年 4 月 8 日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46	概述为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所作的努力。	在对波兰现有核设施和核材料进行的保障监督核查活动中，波兰与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充分合作。
	概述与原子能机构在分析和管制核材料方面的合作。	为建立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第一个办法是在 1970 年代初采取的，当时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自那时以来，对国家核材料的管制采取了加强措施。 目前，原子能机构进行了以下类别的视察：临时和实物存量核查和不事先通知和临时通知随机视察。根据其自身的标准和决定以及原子能机构与波兰商定的安排，原子能机构进行补充查访。
和平利用核能		
47	概述正在全国推行的和平利用核能的类型(例如发电、采矿、医用和农用)。	目前波兰没有核电站。一个研究反应堆，玛丽亚(总功率 30 兆瓦)，位于华沙附近斯威克的国家核研究中心内。该反应堆是世界上医疗放射性同位素(钼-99)的主要生产者。除其他外，国家核研究中心也是各种类型的核加速器的生产者。 和大多数发达国家一样，波兰的核技术用于医疗部门(例如医院)和各种工业应用(例如物资检查、食品消毒和环境保护)。
48	概述关于核能合作的国家政策。	波兰正在准备制定核电计划，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拥有发达核电计划的国家的经验。 交流经验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在某些情况下是根据前任经济部长与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的相关部长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来进行的。波兰打算在 2017 年 4 月与中国签署类似的备忘录。另外还计划与加拿大和芬兰签署备忘录。 双边合作的形式有考察访问、会议、研讨会和研究金。 波兰还在发展本国行业范围内的合作，主要是通过组织行业对外访问团。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49	概述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国家、区域和/或多边努力。	波兰作为一个无核能国家，核专门知识的水平不足，不曾从事这类活动。
50	概述全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核能合作类型(例如自然资源、医疗、农业、发电、安全和安保及技术培训)。	见上文行动 49。
51	已到位或有待落实的核合作协定的全部清单。 核能合作协定已经生效的所有国家清单(见行动 37 和 38)。	到位的核合作协定：3(与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 有待通过的核合作协议：1，与中国(计划 2017 年上半年签署)。
52	概述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的任何自愿或实物捐助。 概述为改进技术合作基金的效率、效力、问责制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	波兰在 2016 年未曾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自愿或实物捐助。波兰国家对口部门通过在欧洲区域的技术合作参加对基金的管理。新的技术合作周期规划受到国家对口部门通过国家联络官员技术合作区域会议的严格跟踪和支持。
53	概述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与合作委员会内所作的努力。 概述为改进技术合作基金的设计、执行和监督所作的努力。	波兰没有加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与合作委员会。
54	概述关于为技术合作基金供资的任何国家立场。 对技术合作基金的分摊会费自愿捐助的到位率。 对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的预算外捐款。	在过去十年中，波兰每年向技术合作基金转账全额自愿捐款。 2016 年波兰向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捐助了 7 000 欧元的国家份额。
55	概述为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倡议提供的任何自愿或实物捐助。	无。
56	概述为向《核不扩散条约》其他缔约国提供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培训所作的努力。	波兰机构定期接待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的研究员。2016 年，波兰机构接待了 8 名原子能机构的研究员，他们来自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研究的专题是医疗应用、工业应用和研究反应堆。 波兰举办了不同技术领域的原子能机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2016 年波兰机构主办了两次这样的活动：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华沙举办的原子能机构关于加强现有辐射处理设施的安全和控制特点技术会议，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57	重要的国家核能立法的标题和日期。 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批准日期(酌情参见行动 24 和行动 28)。 核能立法和规章的标题。 确认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安保指南》、《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应用和/或本国对《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应用。	和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华沙举办的原子能机构关于为评估核安全管理的监管能力需要的区域讲习班(SARCoN 研讨会)。 波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条约》适用的保障措施 的协定于 1972 年 10 月 11 日生效。 波兰与原子能机构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于 2000 年 5 月 5 日获得批准。 波兰核法规定, 在确立国家需要时应考虑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标准和安保指南。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要求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已被纳入国家法律。 《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被纳入国内法, 通过: 2007 年 2 月 20 日部长理事会关于波兰进口、出口和波兰境内转口核材料、放射源和带有此类放射源设备的条例 2008 年 10 月 21 日部长理事会关于颁发波兰进口、出口和波兰境内转口放射性废料和乏核燃料执照和许可证的条例 2000 年 11 月 29 日《原子能法》及其后修正 《原子能法》得到了 40 多项执行条例的补充, 其中包括: 2012 年 8 月 31 日部长理事会关于核设施的设计必须履行的核安全和辐射保护要求的条例 2013 年 2 月 11 日部长理事会关于核设施启用和运作的要求的条例 2011 年 12 月 27 日部长理事会关于核设施定期安全评估的条例 2007 年 2 月 20 日部长理事会关于辐射紧急情况应急计划的条例 2008 年 11 月 4 日部长理事会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条例 2015 年 12 月 14 日部长理事会关于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条例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58	概述为制订关于核燃料循环的多边方法所作的努力。	在制定波兰核能计划过程中，波兰积极参与两个有关发展核燃料循环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国际核能合作框架和欧洲仓库发展组织。 国际核能合作框架参与国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论坛，以探讨互利互惠的办法，确保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方式行之有效并达到安全、保安和不扩散的最高标准。 欧洲仓库发展组织是一个欧洲组织，旨在解决成员国安全管理长期放射性废物的共同挑战并促进核废物处理方面的协作。
59	《核安全公约》、《核事故及早通报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状态。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状态 (见行动 42 和 45)。	下列文书的状态： 《核安全公约》：《公约》缔约国，1996 年 10 月 24 生效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公约》缔约国，1988 年 4 月 24 日生效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公约》缔约国，1988 年 4 月 24 日生效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公约》缔约国，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公约》缔约国，2010 年 4 月 8 日生效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公约》缔约国，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
60	概述在全国范围如何落实关于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国际最佳做法。 概述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开展的任何同行审议，以及如何执行审议提出的建议。 概述对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任何贡献。 概述对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小组的任何贡献或该小组进行的任何审查。 概述参与诸如世界核安全研究所等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讲习班的情况或对此类讲习班的贡献。	2013 年波兰接待了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审查服务检查团。对收到的建议和意见进行了分析，并随后采取了若干行动，以回应检查团的调查结果。核查国家执行调查结果的后继检查团预计在 2017 年到来。 国家原子能机构通过下列委员会的工作，参与制订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安全标准：核安全标准委员会、辐射安全标准委员会、废物安全标准委员会和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 国家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帮助制订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出版物，并出席核保安指导委员会会议。 2016 年波兰接待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检查团，并正在落实其各项提议和建议。国家原子能机构为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提供小组成员，促进其工作。

行动编号 ¹	行动	采取的措施
61	概述国家为减少在民用核计划中使用高浓缩铀或将核设施改造为使用低浓缩铀所作的任何努力。 概述为其他国家减少在民用核计划中使用高浓缩铀而提供的任何国际援助。	根据《全球减少威胁倡议》，2009 年至 2016 年，波兰将其研究反应堆从使用高浓缩铀燃料改造为使用低浓缩铀燃料。已将所有高浓缩铀乏燃料送返俄罗斯联邦。波兰领土内只留下了低浓缩核燃料。见行动 48 的答复。 此外，波兰计划撤消用于钼生产的高浓缩铀目标。
62	概述关于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规章，特别要注意到执行原子能机构最新的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条例(SSR-6 号，2012 年)。	波兰已经执行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条例(SSR-6 号，2012 年版)。波兰建立了有效的国家立法和监管制度，控制放射源的管理和保护。该制度已多次根据这一领域的国际建议和成就作了改进。此外波兰签署并执行了关于危险货物安全运输的各项国际协定，包括《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协定。
63	列出《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或《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日期。 列出关于核责任的任何国家立法的标题和通过日期。	下列文书的状态： 《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非《公约》缔约国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公约》缔约国，1990 年 1 月 23 日加入，1990 年 4 月 23 日生效 1988 年《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公约》缔约国，1992 年 4 月 27 日生效 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波兰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批准 《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非《公约》缔约国 关于核责任的任何国家立法的标题和通过日期： 2000 年 11 月 29 日《原子能法》 2011 年 9 月 14 日财政部长关于保障核设施的经营人最低数额民事责任强制保险的条例
64	国家对攻击或威胁受保障监管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立场。	波兰遵守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攻击运作中或在建核设施的决定。